

Nº000760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文件

长办发〔2014〕2号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工作人员
相关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相关待遇的意见》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1日

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相关待遇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0〕37号）和《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长办发〔2011〕39号）、《中共长春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长发〔2010〕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调动社区工作者积极性，提升全市社区整体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我市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的范围和对象

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是指在我市城市社区工作的社区党组织成员（不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中非社区工作者）、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

二、提高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政治待遇

（一）拓宽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发展空间。各城区、开发区根据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实际需要，采取竞争

性选拔方式，从具有行政事业编制身份的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定向选拔街道副职领导干部。各城区在安排事业单位招聘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分编制和岗位，用于招聘优秀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其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一般应为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在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岗位上工作满3年以上。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优秀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自聘用之日起，至少应在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岗位上工作满3个任期。

（二）定期面向优秀社区干部招考公务员。根据全省公务员招录统一安排，从街道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采取定向招考的方式，面向40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在本区现任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满两年，副书记、副主任满三年的优秀社区干部招录公务员。

（三）积极推荐、提名优秀社区工作人员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劳动模范。逐步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中所占比例。

三、提高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待遇

（一）民选身份的社区工作人员

民选身份的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由基本补贴、职称补贴、绩效补贴三部分构成。

1. 基本补贴：对社区党组织书记在现有基本补贴2000

元/月（含省委组织部补贴 300 元，省民政厅补贴 300 元）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补贴 500 元，达到 2500 元/月；居委会主任在现有基本补贴 1700 元/月（含省民政厅补贴 300 元）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补贴 500 元，达到 2200 元/月；对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其他成员在现有基本补贴 1550 元（含省民政厅补贴 300 元）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补贴 500 元，达到 2050 元/月。今后，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作出调整。

2. 职称补贴：鼓励社区工作人员考取专业社会工作者，凡通过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者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200 元和 100 元的职称补贴。

3. 绩效补贴：将社区工作人员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由各城区、开发区统一制定绩效补贴标准，统一组织考核，统一发放绩效补贴。

（二）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

在社区工作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月工资标准执行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同步调整，其职称补贴、绩效补贴参照民选身份社区工作人员标准执行。

四、落实好城市社区工作人员相关福利待遇

（一）参照企事业单位标准，以城区、开发区为单位，统一为社区工作人员（不含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办理养老

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二) 参照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冬季采暖补贴标准，为社区工作人员发放采暖补贴。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比照科级标准核定补贴额度，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包括党务专干，不包括其他公益性岗位人员）比照科员标准核定补贴额度。

(三) 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制度规定，在社区工作年限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及以上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的节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全员落实社区工作人员带薪休假制度。

(四) 城市社区工作人员（不含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缴存基数为城市社区工作人员本人上年度月平均生活补贴，单位和个人各按8%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按月在其补贴中代扣代缴。

(五) 从2014年开始，每年为社区工作人员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五、资金来源

(一) 对社区党组织成员和居委会成员每人每月增加的500元基本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300元，区财政承担200元。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城区、开发区组织、民政、财政部门共同测算后，由当地财政部门上报给市财政局，由

市财政局按月核拨。

(二) 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按原资金渠道执行。

(三) 其它各项待遇所需资金全部由城区和开发区承担，由区组织、民政、人社部门共同测算后，由区财政局按月核拨。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城区和开发区要认真落实社区工作人员有关待遇，将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执行标准，及时发放到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二) 对罢免、解聘、辞退的社区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再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县（市）和双阳区可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社区工作人员待遇的有关规定。

本意见自2014年1月起执行。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文电处

2014年1月21日印发

